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1.7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43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2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91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31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

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进光子”A股562.0000万股。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0.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26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601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4.659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495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5月15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Lists strategic allocation results for various investors like 国泰君安证券, 中信建投基金, etc.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online drawing.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进光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0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进光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发行(股). Shows subscription and allocation details for different share categories.

本次发行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5,954.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Shows initial allocation results for different investor types.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1,14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健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Includes details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Details on the 2025 annual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cluding share types and amounts.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行相关承诺“中提及的发行价和每股净资产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等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Details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二、分配方案. Details on the 2025 annual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cluding share types and amounts.

交易的股东红利由国信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本公司全体A股股份。

受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7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Details on stock price volatility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由3.54%提升至8.73%。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炒作行为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及书面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涛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数据,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 1. 股票交易换手率184.49%,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换手率10.40%; 2. 股票交易换手率由3.54%提升至8.73%,可能源于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2026年5月19日,二级市场发布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减持计

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82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65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